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江北府地〔2024〕3号

签发人：陶世祥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城市规划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

重庆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实施城市规划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区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与用地基本情况

本次实施城市规划项目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0.578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880 公顷、建设用地 0.0903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该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铁

山坪街道马鞍山村汪家沟社 1 个街道 1 个村 1 个村民小组，共 1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区通过政府专题审议方式对城市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一致论证认为，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第五项公共利益情形，已纳入 2021 年江北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庆市江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江北府发〔2021〕8 号，项目名称见第 61 页）、符合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江北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江北府发〔2021〕24 号）（项目名称见第 26、31 页）、符合经批准的《重庆市江北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渝府〔2024〕25 号），按照用地用海分类，规划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 0.0083 公顷、公园绿地 0.5700 公顷。

该批次用地 0.5783 公顷符合第（五）项规定，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江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市政府已批准《江北区 2020 年-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渝府地〔2021〕1309 号）。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区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拟征

收土地所在地的铁山坪街道马鞍山村汪家沟社通过社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区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区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2023年8月24日作出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经江北区信访办公室备案，评估结论为低风险等级，涉及前置要件、投亲靠友的安置、征地社员的社保问题、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信访事件风险和历史遗留问题等风险点，拟采取加强宣传工作力度，化解群众抵触情绪及时稳妥化解征地项目中出现的社会稳定问题，确保辖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区组织规划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30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铁山坪街道马鞍山村汪家沟社通过社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

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未收到听证申请，未召开听证会。我区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区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区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所需社会保障费用已存入我区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区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个别使用权人因安置补偿标准等原因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我区将采取继续加强征地政策宣传措施，继续做好被征地农民的沟通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好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确保不因征地引发信访矛盾等不稳定情形；待征收土地申请批准后，将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标准执行《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令第 34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21〕14 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3〕10号）和我区《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江北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江北府发〔2021〕16）文件。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执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6.3万元/亩。加上农村房屋补偿、其他附着物和青苗补偿、住房安置等费用，补偿安置总费用预计184.7668万元，已按规定落实，能够确保实施征地时补偿安置等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本次征地不涉及人员安置和征收农村村民住宅。鉴于铁山坪街道马鞍山村汪家沟社的土地将全部征收，人员将全部安置，拟撤销汪家沟社建制，纳入城镇管理。

五、补充耕地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占用耕地。

六、土地利用情况

本次申请土地征收，符合经批准的《重庆市江北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渝府〔2024〕25号），土地征收后，我区将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途和要求使用土地。

综上，我区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方案一并报送。

妥否，请批示。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表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7日

(联系人：刘太军；联系电话：18996645134)

征地信息公开专用

征地信息公开专用

附件

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镇村社	地类 权属	土地总 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交通用 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其他土 地	小计	住宅 用地	小计	其他土地	
1	铁山坪街道马鞍山村汪家沟社	集体 土地	0.5783	0.4880		0.0875	0.4005						0.0903			
	合计		0.5783	0.4880		0.0875	0.4005						0.0903			

征地信息公开专用

征地信息公开专用